

清远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心

地址: 清远市连江路宏辉大厦3梯4楼; 办公、传真电话: 0763-3379130; 电子邮箱: lixiaowei3399546@21cn.com

关于医疗损害鉴定协议收费问题公示

为解决处理医疗纠纷案件, 缓解我市医患矛盾, 避免医疗纠纷上访事件的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医疗损害鉴定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 “一、人民法院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可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委托省内具备条件的医学会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医疗损害鉴定。当事人在诉讼前单方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医疗损害鉴定结论, 对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或证据予以反驳并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的, 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二、医疗损害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鉴定的一方当事人预交。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鉴定的, 鉴定费用由应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预交。应预交鉴定费用的患者一方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 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预交。”现参照周边各市收费方式(医患双方协议收费方式)及标准, 拟对我中心受理的医疗损害鉴定, 每宗收费 7000 元。现向社会公示。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